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《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,本着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, 我所将对初试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考生进行复试,方案如下:

一、复试目的:

复试是对经过初试达到一定条件的拟录取考生进行的复查性考试,包括业务素质、体检和思想品德考核,全面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二、参加复试人员:

报考军事训练学专业,总分与单科成绩达到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,可以参加复试。

三、参加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:

考生在复试时应提交如下材料:

- 1. 准考证;
- 2.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;
- 3.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;
- 4. 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(应届生须带学生证)原件及一份复印件;
- 5. 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单(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 提供并加盖公章; 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 公章);
 - 6. 反映考生英语和计算机等能力水平的成绩证书或证明原件及

复印件一份;

- 7.《吉首大学复试政审表》(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下载);
- 8. 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(内容包括本人的专业学习情况、学术背景、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研究工作经历、个人学术研究兴趣,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、研究生毕业后的就业目标等)。
- 9. 双少生还需出具户籍证明(带相片)、工作证明及少数民族成分证明。
 - 四、复试时间: 2017年3月31日
 - 五、复试内容:
 - 1、体检,心理测试;
 - 2、专业笔试总分100分(60分以上为及格);
 - 3、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总分50分(30分以上为及格);
 - 4、综合面试 总分100分(60分以上为及格)。

六、录取方法:

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,同时结合考生在高校期间学习成绩、科研活动、工作业绩以及思想品德表现,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具有以下行为的考生将不予以录取:

- 1. 不符合报考条件,或在初试或复试中有严重违纪、舞弊情况;
- 2.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或体检结果为"不合格"者;
- 3. 复试成绩中单科不及格者;
- 4. 考生提供相关材料严重失实者。

注:请参加复试的考生《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复试通知书》。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研究生培养办。 附件。

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 2017年3月20日

附件一: 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复试通知书

各位已经上国家最低线(B区)的同学:

今年你报考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硕士学位研究生,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复试要求,请你于2017年3月30日9:30—16:30到我所研究生室报到(其它时间恕不接待)。

复试安排及内容详见《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方案》

注: 1.请妥善保管《复试通知书》, 复试期间凭此出入复试考场;

2.是否前来参加复试,请于 3 月 30 日 17:00 前确认回复(微信号:QuietHorse) 3.复试期间食宿自行安排。

报到地点: 吉首大学国防教育学院【吉首大学新校区总理楼4楼】

联系电话: 刘老师 157 0743 2223

乘车路线: 1路:6路;吉首大学站下车即到。

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 2017年3月20日

附件二: 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 2017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日程安排	地点
30 日	8:30-10:30	报到、财务交费	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
	11:00-12:00	心理测试	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
	15:00-17:00	专业测试 (笔试)	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
31 日	7:30-9:30	抽血、体检(可提前 到 30 日)	校医院
	10:00-12:00	综合复试、英语测试	吉首大学国防教育研究院